解釋字號	釋字第639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7年03月21日
解釋爭點	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8條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八條所定之法院，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 1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並無牴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百十八條使羈押之被告僅得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不得提起抗告之審級救濟，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迅速進行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且因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救濟仍係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故已賦予人身自由遭羈押處分限制者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至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得否抗告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平等權尚無牴觸。
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闡述其意旨，認關於羈押被告之各項處分權應限由「法院」行使，乃因法院職司獨立審判，在功能組織及程序設計上適於落實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該號解釋理由書進而揭示：「就審判之訴訟程序而言，法院（狹義法院）實與法官同義，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兩者原則上得予相互為替代之使用」、「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其所謂之法官當然即等於法院」等語。基此，憲法第八條所定之法院，自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 1

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則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係依合議庭之授權而行使審判權，是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受命法官得為關於羈押處分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文義相符，並無牴觸憲法之疑義。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之處分」，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法院就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視為已提抗告；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旨在求訴訟之迅速進行，並對直接影響人民自由之決定賦予即時救濟之機會。其雖限制人民提起抗告之權利，惟審級制度並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立法機關非不得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決定是否予以限制，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四二號、第五一二號及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上開規定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

3 本院解釋固曾宣示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四三六號、第五六七號解釋參照），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經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百十八條係在關於訴訟程序之處分不得救濟之原則，基於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在權利保護上之特殊地位，例外地賦予救濟途徑，雖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惟仍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且係由審理受羈押被告之合議庭以外之另一合議庭審理，是整體而言，系爭規定業已提供羈押之被告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4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及同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

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向上級法院抗告或向原所屬法院另組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平等權而違憲之問題。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一人作成之羈押決定為「處分」，其餘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件，由輪值法官一人或三人，及審判中由獨任法官一人或合議庭法官三人作成之羈押決定，均屬「裁定」，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係以決定方式之不同，作為不同救濟途徑之分類標準。系爭不同救濟制度之差別待遇固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訴訟救濟，然因審級制度尚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且由上級法院或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管轄羈押救濟程序，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由職司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實質差異亦甚為有限，故無採取較嚴格審查之必要。查系爭規定僅賦予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且上開分類標準暨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間亦有合理關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尚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 李大法官震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林大法官子儀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 639抄本(內含李大法官震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及林大法官子儀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相關法令

- 憲法第7條(36.01.01)
- 憲法第8條(36.01.01)
- 憲法第16條(36.01.01)
- 憲法第23條(36.01.01)
- 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512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
- 刑事訴訟法第279條(96.12.12)
- 刑事訴訟法第403條(96.12.12)
- 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2款(96.12.12)
- 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96.12.12)
- 刑事訴訟法第418條(96.12.12)

相關文件

釋字第六三九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聲請人因犯賭博案件，原經嘉義地院審理，認聲請人仍在監執行前案，尚無再予羈押之必要。嗣聲請人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經本案之受命法官訊問，認有羈押之必要，遂自96年4月10日予以羈押（以下稱第一次羈押決定）。惟當時押票上所勾選之「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為「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法院提出抗告」。

聲請人不服第一次羈押決定，依押票所載救濟方法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而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經嘉義地院重為審酌，於96年4月19日由值班法官訊問被告，決定羈押（以下稱第二次羈押決定），並於押票上勾選「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為「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

聲請人不服第二次羈押決定，再度向臺南高分院提起抗告。惟經嘉義地院合議庭作成96年度聲字第380號刑事裁定，認為第一次羈押決定本屬受命法官之處分，由於誤將救濟方法勾列為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且臺南高分院採撤銷原裁定之方式，使程序回復至由受命法官審酌聲請人有無羈押必要之狀態。故96年4月19日值班法官所作之羈押決定，性質上仍屬受命法官之處分，依刑事

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4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僅得向嘉義地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雖誤為抗告，仍視為已聲明異議。嘉義地院合議庭並進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該裁定依法不得抗告。

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41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